

附表八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證明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（自用審驗）

證照字號：自用字第〇〇（主管機關代碼）號

一、申 請 者：

二、地 址：

三、製 造 廠 商：

四、設 備 名 稱：

五、廠 牌：

六、型 號 / 序 號：

七、輸出功率（調變技術）：

八、工 作 頻 率：

九、審 驗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十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 AAxxYYyyyZz

十一、警 語 或 標 示 要 求：

主管機關用印處

十二、特 殊 記 載 事 項：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。
2. 本設備僅供自用，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，並應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備註：本設備符合〇〇技術規範（〇〇）之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